

# 助力“510计划” 走进攀枝花学院 我市“点对点” 招引工科类专业人才



本报讯 (记者 潘虹 通讯员 孙志锋) 才聚浙里，智汇瑞安。10月24日，我市20家企业组团在四川攀枝花学院开展专场招聘会，助力温州高校毕业生“510计划”攻坚行动。当天，参会企业共推出500余个岗位，涉及机械、财会、机电、管理等多个专业。

此次招聘会由市人力社保局与攀枝花学院共同举办，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利特荏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瑞安知名企业参加，约600余位毕业生参加了专场招聘会。招聘会现场相当火爆，企业招聘展位前挤满了应聘者，毕业生纷纷向心仪的企业投递简历，企业招聘人员也和毕业生开展积极交流。

为顺利推进此次招聘会，攀枝花学院在前期就进行广泛宣传，并为每个企业展位招募了志愿者，维持现场秩序。浙江瑞志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瑞大集团有限公司等招聘团队特意提前一天来到学院进行宣讲推介，并让在瑞20多年和今年6月入职的攀枝花学院毕业生现身说法，交流在瑞就业心得。招聘会当天，企业成功吸引了大量毕业生前来咨询，其中浙江瑞志机械有限公司收到30余份简历，现场与16名毕业生成功签约。据统计，当天20家企业共收到毕业生简历337份，达成来瑞就业意向153人。

据悉，作为教育部布点在川西南、滇西北唯一一所以工为主的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攀枝花学院共开设58个本科专业，41个专科专业，专业设置涵盖理、工、文、法、经、管、医、艺、农9个学科门类，生源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形成了以工为主、多学科兼容、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早在1995年，市人力社保局就与四川攀枝花学院搭建人才招聘渠道，组织我



市企业赴攀枝花学院招聘优秀毕业生。多年来，该学院都与我市保持着紧密的人才合作关系，不断向我市企业输送机电、机械类等专业的优秀人才。随着人才引进工作的逐年推进，不少攀枝花学院的毕业生在瑞安落地生根，并且成立了攀枝花学院温州校友会，对校友资源进行开发和管理，互帮互助，服务在温校友。

近年来，为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瑞就业创业，我市不断推出多项人才政策。继2018年出台《瑞安市人才新政40条》后，去年又推出《促进大学生来瑞就业创业十条政策》，其中涉及的租房补贴，人才公寓租赁，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覆盖面广、服务性强。今年，我市为了抢抓当前疫情影响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机遇期、窗口期，市人力社保局开展一系列攻坚行动，贯彻落实温州市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计划”攻坚行动，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瑞留瑞就业创业。

## 市供电公司助力居民“智慧用电”

本报讯 (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陈海卯) “以前电费都是通过银行代扣，存折余额没有实时信息可查看，欠费了也不知道。现在通过手机下载APP预存，所有用电信息和扣款信息可随时查看，每个月还有电费额外赠送活动，方便又实惠！”近日，在国网瑞安市供电公司营业厅门口，市民王先生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下载了“网上国网APP”，并办理了电费套餐，他连连表示，“智慧用电”的大力推广，让市民用电更加便捷了。

据了解，“智能交费”是“智慧用电”的其中一项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功能，指的是线上交费和24小时在线响应的供电服务模式，具备在线、灵活、互动的特点。在智能交费的全新模式下，电费已经从按月结算变成按日结算。用电客户可以随时了解电量、电费等相关用电情况，及时调整用电习惯，帮助用电客户做到科学合理用电。按照电费使用情

况，自主选择充值金额，实现自助管理用电。

近年来，国网瑞安市供电公司积极顺应能源革命与数字革命相融并进的趋势，聚焦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5G及人工智能等4个数字新基建领域，梳理细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建设、5G示范应用、人工智能及新技术应用、信息运行与网络安全等方面重点任务，深挖数据潜力，释放电力动能，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转型，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今年以来，国网瑞安市供电公司主动争取政府政策支持，全面推行智能交费模式，采用“先交费、后用电”的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线上交费平台，让客户交费省时、省力、更省心。下一步，国网瑞安市供电公司将继续加大推广“互联网+”智能交业务，让更多的电力用户足不出户就能轻松交电费，畅享便捷的用电生活。

## 影响环境的 不文明行为



废弃口罩随意丢，花坛变成“垃圾箱”……为贯彻落实《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人人讲文明、处处见文明”的浓厚氛围，“不文明行为曝光台”继续对全市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公开曝光。本期曝光主题：影响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记者 潘虹)



10月22日，万松东路，废弃的食品包装随意乱丢。



10月22日，万松路市人民医院前，花坛破损。



10月22日，万松路，废弃口罩、外包装丢在花丛中。



10月22日，万松路，废弃口罩、食品外包装随意乱丢。

(素材来自执法单位报送、市民投稿)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0年10月23日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助力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和省委、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及瑞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提高思想认识，营造公益诉讼良好环境。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重要要求，对于深化法律监督，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检察机关办理下列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一) 法律规定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二) 积极稳妥探索安全生产、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三、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涉案证据材料，也可以自行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自行调查

核实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执法、司法卷宗材料；

(二) 约谈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负责人；

(三) 询问违法行为人、行政机关相关人员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

(四)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五) 进入涉案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取样、检测等；

(六) 勘验物证、现场；

(七) 委托鉴定评估；

(八) 其他必要的调查方式。

调查核实时，检察机关可以请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必要的证据保全措施，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四、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和阻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推诿的，由监察机关或上级机关予以处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拒绝、推诿的，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予以处理。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调查的，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可以依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检察机关应当把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目标，践行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诉前检察建议，除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外，还可以采取宣告送达，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宣告送达可以在检察机关、被建议单位或者其他适宜场所进行。

六、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现场勘查、第

三方评议、诉前圆桌会议、听证等形式及时跟进监督诉前检察建议采纳落实情况。对于诉前检察建议提出后，行政机关逾期不回复或虽回复但仍怠于履行职责，非因客观原因而不能整改到位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七、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依法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一) 将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内容，由检察机关提供被考核行政机关配合调查取证、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等情况；

(二) 深化政务服务热线、行政执法数据等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共卫生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与检察机关共享，建立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

(三) 将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和举报奖励等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为检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

(四) 建立公益诉讼赔偿金账户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行政机关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自觉接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线索移送、调阅复制卷宗材料、收集证据等调查核实工作，并在鉴定评估、政策解读等方面为司法机关提供专业支持。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书面回复检察建议的落实和整改情况，因生态环境修复、行政处罚时限等客观因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并附整改方案，分阶段采取整改措施的，应当将每一阶段整改情况及时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

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九、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衔接。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职责、不落实检察建议，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现重大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十、审判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加强公益诉讼审判专业化建设，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探索开展新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探索推进惩罚性赔偿和恢复性司法。对于公益诉讼案件中难以鉴定或不宜鉴定的专门性问题，应当结合案件其他证据以及行政机关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认定。对于被告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执行，对需要组织生态修复等协助执行事项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行政机关。

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检察机关已向被诉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的，审判机关应当听取检察机关意见。

十一、公安机关在相关行政执法中应当自觉接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在刑事侦查中应当加强与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衔接，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并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证据收集固定、鉴定评估等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妨害、阻挠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

十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公益诉讼工作的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监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检

察机关已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的，应当听取检察机关意见。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和监管，依法规范司法鉴定项目、类别、范围、收费标准，落实公益诉讼案件先鉴定、后付费工作机制。对检察机关委托鉴定的公益诉讼案件，有关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依法鉴定。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律师执业的保障和监督，发挥律师在公益诉讼中的积极作用。

十三、检察机关应当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协调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四、检察机关应当通过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发布、以案释法等形式加大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公益诉讼制度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宣传文化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强化公益诉讼队伍建设，提高专业能力水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科技手段，提高数据获取和线索发现能力，提高办案质效。

十六、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共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职责，督促本决定规定的有关事项得到落实。

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